



“浙江法制报”微信

浙江法制报

星期五 2022年3月
农历壬寅年二月初二

4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j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6448期 今日12版

王昌荣在温州调研信访工作接待来访群众

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为抓手 加快推动我省信访工作现代化

本报记者 张倩 王志浩

本报讯 3月2日至3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信访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召集人王昌荣在温州调研贯彻落实省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情况,并接待群众来访。他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扬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留下的好传统好做法,全面把握“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的深刻内涵,按照省委信访工作会议部署,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为抓手,全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构建良好信访生态,以信访工作现代化倒逼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重要窗口”、推进共同富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王忠志陪同。

2日下午,王昌荣来到瑞安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实地考察中心运行、功能发挥情况,面对面接待两批约访群众,并随机接访群众。来访群众分别反映了学生学籍迁移、内陆渔船近海作业历史遗留、涉诉企业职工利益受损等问题。王昌荣认真倾听他们的诉求和意见,并与省

直有关部门、温州市、瑞安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商量解决办法,逐一给予明确答复。他还要求市县三级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责任,加强跟踪督查,依法依规把来访群众的信访事项办好办实,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王昌荣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温州市学习贯彻省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情况。他指出,省委信访工作会议以来,温州市委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聚焦信访工作系统性重塑,聚焦信访积案攻坚化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采取务实举措,敢于动真碰硬,推动信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呈现了新气象,许多做法值得认真总结推广。

王昌荣强调,信访工作现代化是倒逼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突破口。要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以构建良好信访生态为根本,以信访领域数字化改革为动力,以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为抓手,系统重塑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手段方法,不断提升信访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法治化和数字化水平。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深刻理解把握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坚持和发扬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时

留下的好传统好做法,进一步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强化源头预防,把减少求决类信访事项摆到重中之重的位置,严把重大决策关、政策制定关、执法司法关、干部作风关,努力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的产生。要坚持“主官领办”,倒排时间、压茬推进、系统施策,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快推动信访积案动态清零。要落实“双向规范”,树立法治是最好的信访生态的工作导向,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行为和信访人行为,推动信访工作规范运行、群众诉求依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持续构建良好信访生态。

期间,王昌荣还来到温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实地考察调研“141”社会治理体系疫情防控等应用建设情况。他强调,要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切实将“141”体系与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有机融合贯通,持续放大数字化改革一体化、智能化优势。要进一步完善指挥功能,迭代升级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健全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指挥体系。要进一步强化数据融通,按照即时性、真实性、有效性的要求,真正让数据活起来、用起来,更好地发挥数据支撑作用。

省委政法委办公会议成员叶新等参加。



关注旗舰物种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3月3日是第九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以“关注旗舰物种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在杭州动物园举行。活动现场组织开展了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一系列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 俞碧寅 摄

导读

丈夫反复出轨, 妻子起诉离婚 获赔8万元

法院:丈夫行为符合离婚损害赔偿中的“其他重大过错”

3版

花重金培养的医生要跳槽,医院索赔87万元 法院:违背诚信原则,该赔!

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花重金培养本院一位医生进修、读博,然而医生“镀金”回来却表示要跳槽……医院将该医生起诉到法院,要求追究其违约责任。经余姚市法院一审、宁波市中级法院二审,近日,此案落槌,法院认定医生违背诚信原则,判决全额赔偿,支付院方80余万元。

2008年9月,林某(化姓)入职余姚某医院,成为一名急诊医生,双方签订聘用合同。2011年6月,医院选派林某去美国进修学习,学习时间为两年。双方签订协议书约定,林某进修结束后必须按时返院,并在该院工作服务10年以上;回院工作不满10年的,资助款需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比例退回,且林某需支付院方每年1万元的技术投入资金补偿费。此后,林某赴美进修,期间共收到医院支付的培训费、差旅费、工资等32.9万元。

2013年8月,林某结束进修学习,返回医院服务。工作两年多后,林某又向院方申请攻读全日制急诊医学博士研究生,医院非常支持,配合林某办理了解除聘用关系手续。为此,双方还签订了《攻读博士研究生双向协议》,协议中约定,学习期间,林某虽解除了与医院的聘用关系,但

院方仍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林某博士毕业后须履行承诺回到医院工作,若违反此承诺,林某须给予院方读博期间补助标准2倍的赔偿金;林某博士毕业后须在医院服务不少于10年,不足服务年限的,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比例支付赔偿金。2015年9月起,林某前往高校就读,期间医院先后向林某支付经济补助总计24.4万元。

2019年3月,林某学成归来,医院却收到了林某的书面告知书,说自己将入职其他医院。2021年4月,医院起诉林某,要求其赔偿损失及违约金总计87万元。

对此,被告林某辩称,赴美进修期间,医院为自己出的是生活费及来回机票等交通费用,并非培训费,且协议约定的10年服务期限不符合法律规定,所谓的技术投入资金补偿费也没有依据;读博期间,自己仍在医院工作,参与了大量的论文撰写、课题研究等,为医院作出了巨大贡献。

庭审中,双方展开了激烈辩论。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两份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两份协议书中约定10年服务期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告均应按约履行。根据第一份协议书,原告主张的技术投入资金补偿费合理合法,根据被告实际服务期限26个月,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培训费用、技

术投入资金补偿费等33.6万元;根据第二份协议书,被告博士毕业后从未在原告处工作,被告应退还该笔经济补助24.4万元,同时,被告未按约返回原告处工作,显属违约,根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被告应全额赔偿原告24.4万元。

余姚法院认定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培训费、经济补助,支付技术投入资金补偿费、赔偿金等总计82.4万元。林某不服,提出上诉。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如今,企事业单位越来越重视人才培养。选派优秀人才进行培训进修并约定服务期,是常见的人才培养方式之一,在培养期间,单位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被告在原告的支持和资助下,得到了高素质教育,本应爱岗敬业,却未能遵循诚信之基本要求,拒绝回原单位履行服务期。法院全额支持了违约金的数额,明确对被告的行为作出了否定性评价,不仅可以让企事业单位中存在与被告相似情况的员工引以为戒,更是弘扬了诚信、敬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